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2017FZ238**

**招标编号：YLZFCG201711237-F**

**采 购 人： 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建设发展办公室**

**招标代理：** **河南鑫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510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4](#_Toc2488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51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0](#_Toc12949)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4](#_Toc2744)

[第六部分 附件 2](#_Toc27116)7

[附件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8](#_Toc30184)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_Toc1191)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32](#_Toc18505)

[附件4 供应商情况 33](#_Toc26938)

[附件5 规划设计项目业绩 3](#_Toc28212)7

[附件6 技术方案 38](#_Toc14881)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_Toc6318)9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_Toc18239)0

[附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 41](#_Toc26963)

[附件10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_Toc5235)2

[附件11 其它相关资料 43](#_Toc5235)

[附件12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44](#_Toc2020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Y2017FZ238 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建设发展办公室。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Y2017FZ238

招标编号：YLZFCG201711237-F

（三）采购预算：42万元

（四）最高限价：42万元

（五）项目概况：鄢陵县花木特色商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花博大道，南至花都大道、花博南路、沿河北路，西至梅榕大道，北至人民西路，规划面积2.93平方公里。为提升花木特色商业区的城市品位，突出花卉苗木的品种、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条延伸，重点发展以花卉苗木为核心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观光旅游等产业，集聚提升科技研发、物流金融、企业孵化等专业商务服务。紧紧围绕鄢陵县十二五规划中建设“花木名县、生态美县、旅游强县”的要求编制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

（六）项目数量：1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七）设计日期：60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规划要求）**

1、功能整合与优化：对用地性质和开发形态进行控制，优化功能与用地布局，考虑城市功能复合发展要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体现城市活力。

2、景观控制与整合：对现有规划进行梳理，提出鄢陵县特色商业区景观控制要求和规划策略，有效指导城市开发与景观建设；从空间结构、景观形象、交通组织、道路绿化、建筑形态、环境设施等方面入手，组织有序的景观序列；分区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景观视线控制方法。

3、交通整合：结合交通需求，梳理、整合区域交通系统，优化路网结构与重要交叉口交通组织。处理好规划区域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地面地下交通的衔接，处理好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的衔接，合理引导车流、人流，形成安全、连续、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4、重要节点空间营造：增强沿线空间辐射，凸显城市核心地带形象，对规划范围内功能重要、位置特殊的若干节点进行深化设计，重点区域设计需体现特色，融入亮点。

5、建筑景观控制：对道路两侧的建筑界面、建筑风格、色彩、体量与高度、退界距离、轮廓线等提出整体控制要求。

6、街道空间整合：重视街道环境设计，处理好道路两侧建筑物与道路、绿地、开敞空间的相互关系，创造出宜人的街道尺度，形成有序的街道空间和城市整体形象。

7、可操作性：充分考虑可操作性，结合城市设计要点，编制分图导则，指导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1 月 3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 二 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发布。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河南鑫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玉凤路升龙环球大厦C座25楼

联 系 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15837425582

采购单位：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建设发展办公室

地 址：鄢陵县柏梁镇花博园西100米路北（二楼西头）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85658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概况：**

鄢陵县花木特色商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花博大道，南至花都大道、花博南路、沿河北路，西至梅榕大道，北至人民西路，规划面积2.93平方公里。为提升花木特色商业区的城市品位，突出花卉苗木的品种、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条延伸，重点发展以花卉苗木为核心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观光旅游等产业，集聚提升科技研发、物流金融、企业孵化等专业商务服务。紧紧围绕鄢陵县十三五规划中建设“花木名县、生态美县、旅游强县”的要求编制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特色商业区城市设计项目。

**（二）项目范围：**鄢陵县花木特色商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花博大道，南至花都大道、花博南路、沿河北路，西至梅榕大道，北至人民西路，规划面积2.93平方公里。

**（三）项目背景**：紧紧围绕鄢陵县十三五规划中建设“花木名县、生态美县、旅游强县”的要求进行建设。重点发展鄢陵特色花木产业链条的同时，为周边区域提供商业商务、旅游休闲、花木产业服务等服务业，从而带动全县服务业的集聚发展。发掘区域潜藏发展优势，以一个高起点、高水平的城市设计为发展纲领，将该区域打造成鄢陵独具魅力特色的城市活力空间。

**（四）规划要求**

1、功能整合与优化：对用地性质和开发形态进行控制，优化功能与用地布局，考虑城市功能复合发展要求，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体现城市活力。

2、景观控制与整合：对现有规划进行梳理，提出鄢陵县特色商业区景观控制要求和规划策略，有效指导城市开发与景观建设；从空间结构、景观形象、交通组织、道路绿化、建筑形态、环境设施等方面入手，组织有序的景观序列；分区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景观视线控制方法。

3、交通整合：结合交通需求，梳理、整合区域交通系统，优化路网结构与重要交叉口交通组织。处理好规划区域内部道路与城市道路、地面地下交通的衔接，处理好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的衔接，合理引导车流、人流，形成安全、连续、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4、重要节点空间营造：增强沿线空间辐射，凸显城市核心地带形象，对规划范围内功能重要、位置特殊的若干节点进行深化设计，重点区域设计需体现特色，融入亮点。

5、建筑景观控制：对道路两侧的建筑界面、建筑风格、色彩、体量与高度、退界距离、轮廓线等提出整体控制要求。

6、街道空间整合：重视街道环境设计，处理好道路两侧建筑物与道路、绿地、开敞空间的相互关系，创造出宜人的街道尺度，形成有序的街道空间和城市整体形象。

7、可操作性：充分考虑可操作性，结合城市设计要点，编制分图导则，指导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五）规划主要内容与要求**

规划深度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并可根据设计要求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

**1、规划说明书。**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总体构思和规划指导思想，用地整体布局，总平面规划，道路交通组织，景观设计，空间组织要求，重要节点规划，绿地景观分析，控制指标等。

**2、图纸。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区域位置图、区域交通分析图、现状分析图、规划总平面图、功能结构分析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景观系统规划图、街道界面规划图、节点效果图等。**

**三、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的起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6、采购预算：42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7、验收要求：经鄢陵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批通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第二条要求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合格供应商**  **的资格条件** |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第四条要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超出预算金额者为无效投标。** |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必须网上获取，不提供邮购和纸质版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贰份（U盘），注明投标单位，用信封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 二 室 |
| **投标文件封面** |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在2018年 月 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一、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 额： 捌仟元整 （￥：8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 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无故未按时参见开标会议的；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8）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 1 月 3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 二 室）。 |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帐；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  开户名称：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鄢陵县·支行；**  **银行账号：2585 0721 9860**  注意事项:  1、中标人须持企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银行转账回单到鄢陵县财政局508室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2、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方才能双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七个工作日内送交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比例，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保证金而招标人擅自与其签订合同的 ，一切法律后果将由招标人承担 ；  4、履约保证金在当事人双方合同履行期满后，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质量标准，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全额退还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3）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2、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1、法定代表人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企业与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系统下载的有效匹配成功的缴纳保证金名单不一致的。  6、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3、招标代理费及进场交易费的收取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程序：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采购的单位，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是河南鑫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3“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招标公告

5.1.2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评标办法

5.1.5 合同样本

5.1.6 附件

5.2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3本招标文件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不出售或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胶封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多个标段）**、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如有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应参考现行的相关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或者由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是对完成本次采购需求所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1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1.3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利润、税金、成果质量审查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供应商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在书面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5.3.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5.3.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5.3.6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1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1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15.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6 无故未按时参见开标会议的；

15.4.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15.4.8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内容的电子版（U盘）贰份，电子版单独密封。**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生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

17.2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递交采购人。采购人不接收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18.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递交采购人。

20.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20.3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招标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记录唱标内容。

21.3开标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认可开标记录。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资格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第四部分“资格性审查要求”。

23.2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要求”。

2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内容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1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算简单算术平均数的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按上述评标方法确定的符合中标条件的供应商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优劣确定中标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评标专家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26.4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专家集体研究决定。

**27．保密**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定标准则**

28.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9.资格最终审查**

29.1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拟中标单位）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评委会将对备选中标单位及依次类推的下一个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直至最终确定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提交资料要求** |
| **资**  **格**  **性**  **审**  **查**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合法有效 |
| 城市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 | 合法有效 | 原件 |
|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合法有效 | 原件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要求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 |
|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规定 | |

注：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评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相同的，由评标专家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评标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信誉分**  **（6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4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2、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2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
| **业绩分**  **（6分）** | 近5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规划项目合同，每份2分，满分6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2分）**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55分）** | **1、现状调查分析（20分）**  （1）提出的现状情况调查工作计划考虑周详，对调查内容覆盖全面，深入有效，16-20分。  （2）提出的现状情况调查工作计划考虑比较周详，对调查内容覆盖比较全面，深入有效，11-15分。  （3）提出的现状情况调查工作计划考虑不周详，对调查内容覆盖不全面，深入有效，0-10分。  **2、规划思路分析（15分）**  （1）提出的规划编织技术路线清晰，逻辑准确，对应措施具体有效，11-15分。  （2）提出的规划编织技术路线清晰，逻辑较为准确，对应措施具体较为有效，6-10分。  （3）提出的规划编织技术路线混乱，逻辑不清，对应措施不具体，0-5分。  **3、规划内容（20分）**  （1）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考虑到与上位规划、相关行业规划的紧密结合，与市情市貌衔接，科学性、操作性强，内容全面16-20分。  （2）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考虑到与上位规划、相关行业规划的结合一般，内容较为全面11-15分。  （3）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考虑到与上位规划、相关行业规划的结合不佳，内容不全面0-10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教授职称），2分。  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的每个1分，满分2分。  3、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建筑专业、园林专业、市政专业的每个1分，满分2分。 |
| **投标报价**  **（20分）** |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计算，且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表示。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20分基础上扣一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20分基础上扣一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注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为评价基准价。  注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特别说明**

**1、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上述原件须单独包装，外贴“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详见附件】。上述原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经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一致无误后即刻退还给供应商。

4、如果有其他特殊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研究决定。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招标文件本部分所要求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符合性审查材料”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字确认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

（4）投标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没有就该项目完整投标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_Toc416442391)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件4 供应商情况

附件5 规划设计项目业绩

附件6 技术方案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1 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12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2.本章提供的格式内容如在投标范围内不涉及，也应在表中注明。

3.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附件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标段）**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设计日期：6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验收要求：经鄢陵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批通过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证号 |  | |
| 公司简介 | | | | |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
| 职 务 | |  | | |
| 从事规划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2012年以来荣誉获得情况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201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设计项目业绩 | | | | |
| 时间 | （规划设计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件、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书 | 本项目中拟  担任的职务 | 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企业相关资料**

1、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复印件。

4、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少提供2017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5 规划设计项目业绩**

**201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主要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业主单位名称 | 完成  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

**附件6 技术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相关证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业绩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9、我方理解，（采购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供应商。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12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